第三方监测周期、频率、监测报告及监测异常处理要求

一、第三方监测周期和频率

|  |
| --- |
| **监测周期和频率** |
| 施工工况 | 频率 |
| 施工前 | 完成初始数据采集 |
| 开挖前 | 1次/1天 |
| 靠近有轨电车侧围护结构施工 | 3次/1天 |
| 开挖~底板浇筑后7d | 3次/1天 |
| 底板浇筑后7d~±0 | 1次/1天 |
| ±0~建筑物封顶 | 1次/7天-10天 |
| 滞后观测期（3个月） | 1次/15天 |

二、第三方监测报告要求

1.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2.第三方监测日报、周报及总报告应评价施工对有轨电车运营设备设施的影响。

3.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有轨电车运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第三方监测数据异常处理要求

1.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的处理要求

当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应采取加密监测点或提高监测频率等措施加强有轨电车交通结构的监测，并通知有关单位召开监测数据分析会，查找和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2.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的处理要求

当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并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方开展现状调查、复测，结合监测数据通过结构验算等手段，评估有轨电车结构的当前安全状态，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共同制定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后续作业。